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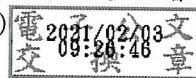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24433_1100801881_110D2004016-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送「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以經標二字11020000050號公告1案，檢送上開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月20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0051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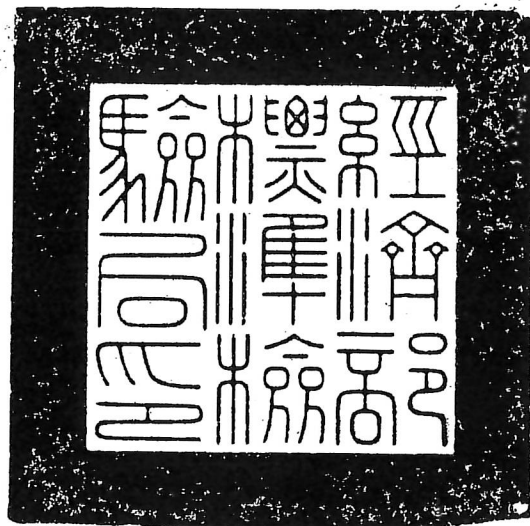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0050號

附件：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明細表



主旨：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申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塗料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T」及指定代碼組成。

局長 連錦漳